

华人民共和国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参考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（¥21300.00）元整。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